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31号

渠县赛太家庭农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投资人：杨

身份证号码：5130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

我局于2024年4月1日—4月2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家庭农场暂存池未进行防渗，暂存池西面的李家河沟上有一预制板搭建的简易过河桥，过河桥上游靠暂存池一侧约5米、6.5米、7米的河沟边缘处有污水渗出，过河桥下游至合力镇第二小学石桥下河沟内水体呈灰褐色。暂存池内靠李家河沟方向插着1根白色3通PVC管，PVC管另一端连接至李家河沟河岸边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拍摄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4〕31号）告知你家庭农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家庭农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0.00 元（壹拾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